

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（涉及市场监管部分）

支持方向：经公示无异议的当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拟表彰组织和个人，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以省人民政府名义进行表彰，授予称号，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并对获得表彰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申报条件 1：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连续正常生产经营 3 年以上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生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质量安全、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；

（二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质量管理制度、模式、方法创新性强、成熟度高，具有推广价值，且有效运行 1 年以上；

（三）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，无有关违法、违规行为；

(四)在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社会贡献突出。

从事生产、服务经营活动的组织，其经营规模、实现利税、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，近3年未发生经营性亏损；非经营性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，其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。

申报条件2：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个人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从事质量或质量有关工作5年以上；

(二)有强烈的质量意识，积极组织或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，有效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，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，对提高本组织、本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等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体现精益求精“工匠精神”的工作成果；

(三)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和失德失范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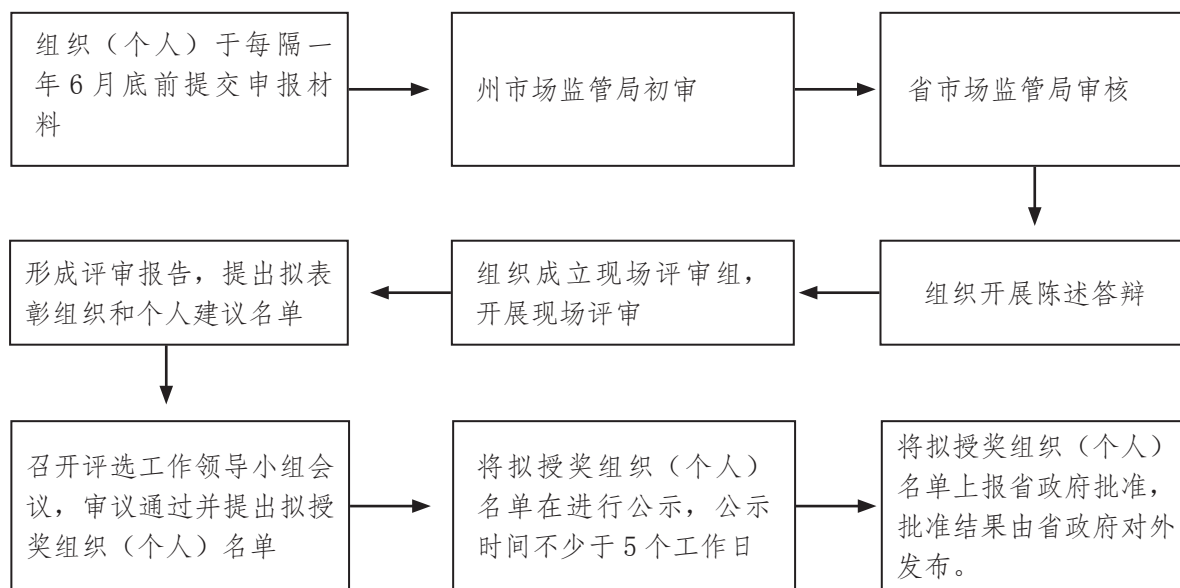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申报表。

(二)自评报告。

(三)与自评报告表述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申报材料电子版可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(<http://amr.yn.gov.cn/>) 下载。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2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0871—63215562。